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420號

聲 請 人 鴻馥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保國

相 對 人 老話一句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(原設臺
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樓之0)

法定代理人 林威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
字第33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
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61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61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